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54011雲林縣四湖鄉湖西村中山西路  
44號

承辦人：吳小姐

電話：05-7874986#225

電子信箱：yl680003056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四鄉殯宗字第114160000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鄉新庄生命紀念園區、溪崙納骨堂及飛沙納骨堂114年春節連假期間休塔公告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允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鄉新庄納骨堂、溪崙納骨堂及飛沙納骨堂自114年1月25日（星期六）起至2月2日（星期日）間暫停受理各項殯葬業務，倘民眾有意於上開期間辦理祭拜、選位、晉塔等事宜，得於春節連假之前（114年1月25日前）預先向本所提出申請，俾憑安排人力勤務。

二、前開申請，可於所訂期限前逕洽本所各窗口登記：

（一）新庄生命紀念園區：(05)787-3376、0936-776538(吳寶玉)。

（二）溪崙納骨堂：(05)772-2984、0910-230805(曾兆馳)。

（三）飛沙納骨堂：0905-198181（吳定賢）。

（四）殯葬宗教管理所：(05)787-4986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公所(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所殯葬宗教管理所

電子交換章

